

过度包装是严重的浪费

潘驿印

裹,以高价出售,损害了消费者权益。

过度包装是严重的浪费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社会共同的价值观,也是健康文明的生活态度。各行各业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摆脱对包装的依赖,树立负责任的社会形象,把健康的价值观传递给消费者。商品包装生产企业应积极研发有利于资源节约,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新材料,积极推广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技术、新设计、新工艺,通过生产技术的改进提高商品本身价值,商贸流通、经营销售企业和商家应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不采

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实现源头治理过度包装量化。治理过度包装,政府监管部门要加强商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让违规企业和经营者付出代价,严格惩罚过度包装行为,增强震慑效果。移风易俗,当久久为功。在今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大环境下,广大消费者应注重实际,不要盲目攀比,不要进行面子消费,这不仅是一种节俭意识的体现,也是理性消费观念的回归,而这也才更有利于维护好自身的权益。

曹士兵介绍,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将成为今后人民法院的重要手段。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积极推进司法信息化建设,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等的建立,致力于审判人员办案、院长庭长监督管理案件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撑,服务于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客观需要。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要通过信息化来保障。”左卫民表示,人民法院在加强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做法值得充分肯定。他同样认为,目前《意见》指明的发展方向是好的,但是落到具体实践中,需要不断适应新的发展和变化。在他看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应该保持在合理限度之内,不能僵化地适用法律,法律也要通过实践而不断完善,不断向前推进。

“法律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而不断进步,人民法院的法律适用标准也会不断发展。”杨万明表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不是制定僵化的裁判标准,而是为法官适用法律建立一个规范的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统一裁判标准,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法院审理,部分可以批量处理的简单互联网案件改由普通法院审理,避免占用过多审判资源,影响依法治网功能发挥。

“三个互联网法院设立以来,很多经验做法令人耳目一新,应该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互联网法院改革成果,高质量高效化解网络领域为主体的矛盾纠纷,有效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中央司改办主任段农根说。会议透露,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互联网法院健康有序发展。

——将调整完善互联网法院管辖,推动确立专门法院地位,构建互联网审判新格局;——将在年内出台适用于全国法院的在线诉讼司法解释,推动制定电子诉讼法,完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强化配套保障,提升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整体效能。

“中国法院应当继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规则制定。”商务部条法司二级巡视员叶军表示,应将中国法院依法治网的经验传播到世界各地,更好参与和影响全球互联网法治治理。

“互联网法院建设具有国际领先地位,应当把握对外法治宣传规律,注重宣传的重心与角度,讲好中国互联网司法故事。”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黄进说。

全方位保护文化遗产

李健 王小彪

近年来,全国多地频频出现盗掘破坏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以及攀爬污损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现象,最为突出的是为谋财而实施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现象,仅2017年一年全国就发生304件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江苏东海发生的盗掘“曲阳城遗址”案就是其中之一。

此外还有因房地产开发而破坏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有因无知在文物古迹或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岩体表面涂鸭留名的;有为吸人眼球而对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江西三清山进行攀岩活动的等等,这些行为都是对我国的古代文化遗产的侵害,对保护中华民族文明成果,提振民族文化自信都是极为不利的,应当受到法律制裁。

尽管我国为了保护文物和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已经制定了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机关对此类违法犯罪进行了不断打击,但是,此类违法犯罪还是屡禁不止。分析其中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文物市场巨大利益驱动下,不法分子冒着坐牢风险顶风作案;二是有关文物保护的行政法规过于宽泛,在对文物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方法上不够具体、不够规范,可操作性不够强。在文物所在地没有设立警示标志,对盗掘破坏文物的不法分子没有形成威慑力,以至于他们对自己盗掘、破坏文物的行为及其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缺乏正确的认知,缺乏应有的警醒;三是部分文物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对当地文物保护的措施、方法和投入没有及时到位,对文物保护的督促检查力度有待加强,文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在保护当地文物的衔接上还不够密切、不够及时;四是保护文物和自然文化遗产的法治宣传还不够普及、不够深入。

为了更好地有效地保护我国的文化遗产,笔者建议:

一是制定《保护文化遗产实施细则》,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强化责任,细化措施,完善监督检查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到位。

二是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自然文化遗产所在地,除设立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以及自然文化遗产标志外,还要在文物保护单位入口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告知公众破坏文物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是严格依法划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控制地带,防范盗掘破坏,避免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矿藏开采等危害古文化的违法行为。在笔者所在法院审理的盗掘曲阳古城遗址案中就暴露了遗址控制地带不明显的缺陷。

四是加强文物保护的法治宣传,让保护文物的意识深入人心,特别是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培养其爱护文物的兴趣,使其从小就养成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五是建立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保护机制。在人防上建立文物管理部门与公安、市场管理、城市规划、城管等行政执法部门对当地文物保护的联动保护机制,建立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在技防上加强监控建设,以便及时发现、查漏补缺,防患于未然。

微言大义

观点

大数据应有大规矩

随着科技的发展,大数据展现了非常广阔的前景,受到许多机构的青睐。但是,部分机构在使用大数据时掺杂私心,或大数据杀熟,或直接贩卖用户数据谋取利益,造成了许多行业乱象,因此,在使用大数据时,也应该在大范围内立下规矩,减少行业乱象。

加大创新力度。要创新管理方法,利用技术手段隐藏关键信息,或者严格限制大规模导出用户数据,数据导出附加驱动文件类的识别编号,落实数据导出责任人,便于找出泄密源头。创新信息反馈机制,验证系统数据不再反馈具体数据,只反馈是否通过审核,避免群众“被使用”。

加大监管力度。相关部门要秉持上医治未病的理念,在平时加大监管力度,让大数据发展和使用在任意生长变为有序成长,让用户真正受益,避免机构侵犯用户隐私,让监管成为大数据行业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加大惩处力度。低成本是发生大数据行业乱象的原因之一,虽然相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办法规定,如央行下发了《个人金融信息(数据)保护暂行办法》,加大了对违规采集、使用个人征信信息的惩处力度。但是,仍然存在法律空白急需填补,这就需要各部门形成合力,加快相关规定的配套,出台综合的监管惩处办法,整顿大数据行业,引导大数据行业向符合国情的方向良性发展。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大数据也应该有大规矩。只有加大对大数据行业的创新、监管、惩处力度,才能让大数据这一新科技真正被群众使用,让更多人享受到大数据带来的便利。

——谢崇军

惩治并重防治结合
切实保障中下游生态平衡

△上接第一版 2019年12月13日,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巡逻时,发现了24只候鸟死体,经鉴定均为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法庭认为,四被告人违反禁猎法规,在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蚌湖区域毒杀候鸟,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拘役五个月、四个月,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不等刑期。同时并判处四被告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5500元。判决体现了惩治并重、防治结合的环境司法保护理念,受到了考察调研组的肯定。

随后,考察调研组听取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审判负责人关于全省环资审判工作情况的汇报,参观了鄱阳湖生态环境状况、庐山市法院生态修复基地和瑞昌市人民法院长江生态修复基地,切身感受人民法院护航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不解努力。

全国人大代表方兰、刘光萍、谷凤杰、李洪光、李桂琴、姜希猛,全国政协委员张玉清,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宣传活动。

拍卖公告

本院依法作出(2020)粤72执275号之一执行裁定,将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次日10时对被执行人杨计连所属“粤江城渔99988”轮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物:“粤江城渔99988”轮,停泊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岛渔港。二、拍卖方式、竞买人条件、拍卖时间、竞价规则、标的物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查看。三、凡与拍卖标的物有关的海事债权人,应于本公告最后一次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申报债权(本公告发布于《人民法院报》),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案件承办人电话:020-80929121;债权登记电话:020-31957410、89440831。本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粤0306民初15303号原告深圳市福德盛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通知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本院三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祝金章,原告邢建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8897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迟延履行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肇庆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申

过度包装是严重的浪费行为,广大消费者应注重实际,不要盲目攀比而进行面子消费。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日前对电商平台销售的饼干、化妆品、茶叶等商品进行包装计量监督检查,结果发现,抽查的50批次商品中有12批次存在过度包装问题。其中茶叶和咖啡均有两批次存在过度包装问题,不合格发现率为20%。而过度包装最严重的是化妆品,有7批次存在问题,不合格发现率达70%。

中秋将至,漫步商场,商品琳琅满目、品种繁多。商家纷纷将各种精美礼品放在显眼位置,从烟酒、茶叶、月饼、保健品,包装一个比一个漂亮。然而,一些商品华而不实,包装过度的现象却也是屡

△上接第一版 人民法院要实现公正司法,就必须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将“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作为重要内容。杨万明表示,从未来发展看,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司法体制改革和建设,将主要精力放在统一裁判尺度、监督公正司法上来。

发挥法定审判组织和庭长职能作用

《意见》突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监督公正司法、解决法律适用分歧的重要作用,强调要建立健全最高人民法院法律适用问题解决机制,建立重大法律适用问题发现与解决机制,及时组织研究和解决各地存在的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同时,《意见》还对完善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做法,建立本辖区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左卫民表示,推动各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统一法律适用标

△上接第一版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旗帜鲜明反对“暗刷流量”交易行为,有力打击网络黑灰产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王者荣耀”短视频侵权案”,针对源源不断上传的侵权视频,发出诉中禁令适用于所有侵权视频,减轻当事人诉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截至2020年8月31日,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外案件2487件,审结2320件,标的额2.4亿元,涉及跨国知识产权保护、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域名争端处理等多种类型,有效提升了我国在依法治网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以司法裁判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正是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水平题中之义。

座谈会上,互联网信息技术和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互联网企业代表等齐聚最高人民法院,分享工作经验、畅谈发展思路。

“互联网法院已经并将继续彰显跨界融合的魅力,必将持续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独特作用。”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校长吴朝晖表示,未来司法将与互联网等虚拟载体建立更加紧密的交互关系,期待未来能够在更大范围推广高层次智慧司法经验,在更高层次构建院校合作关系。

见不鲜。就拿月饼来说,拆开红木雕花的盒子,剥掉绫罗绸缎的装饰,只剩下拳头大的两只月饼,让人有“买椟还珠”之感。

包装耗材过多、分量过重、体积过大、成本过高、装潢过于华丽等,都属于过度包装。商品过度包装,远远超出商品本身的价值,这就是本末倒置了。过度包装造成了巨大资源浪费,一些商品包装再精美,最终还是会变成垃圾,这既造成包装浪费,还带来包装物污染,并且,过度包装还给消费者带来“买椟还珠”的后果,一些商家通过过度包装对消费者实施消费欺诈,一些无良商家将质量低劣的商品用豪华包装包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避免“类案不同判”

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本院及辖区内法院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分歧,是《意见》的一项创新和亮点,也是推动四级法院职能调整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

“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基础在于发挥法定审判组织和院庭长的职能作用。”杨万明介绍,《意见》强调各审判组织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法定职责,落实院庭长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监督管理职责,推动形成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制度机制体系。《意见》要求发挥独任法官、合议庭等审判组织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中的基础作用,发挥审判委员会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职责;要求院庭长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加强审判管理和业务指导,推动专业法官会议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上充分发挥专业咨询作用。

刘铮表示,《意见》分别对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判委员会以及院庭长在统一法律适用中的职责作了细化规定,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就是为了有效解决审判组织内部、不同审判组织以及院庭长与审判组织之间的分歧,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

加强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助力审执工作提质增效

座谈会上,“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词汇屡被提及。

作为互联网技术融入司法领域的“样板间”和“试验田”,互联网法院不断拓展新兴技术应用场景,推进科技与司法工作全方位深度融合,实现司法运行从网络化向智能化迭代升级。

电子证据取证、存证、认证难,执行立案程序繁琐、协查范围较窄怎么办?——互联网法院搭建了司法区块链大数据平台,庭审可一键调取验证,打通涉网审判的“最后一公里”。中国互联法院在全球率先将智能合约技术应用于“一键执行立案”和“诉前调解协议一键查冻扣”,显著提高执行效率。

如何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诉讼服务当中?

——互联网法院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依托在线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12368热线等载体,打造“多位一体”在线智慧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智能问答、自助立案、在线缴费、诉讼风险评估等全流程、立体化在线服务。积极利用司法大数据资源,开发智能化辅助办案工具,为法官提供证据自动比对、类案智能推送、裁判偏离度预警、文书自动生成等服务,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司法管理中有何运用?

——互联网法院按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开发应用智能化监督管理平台,从案件概况、审判程序、审判流

避免“类案不同判”

《意见》还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管理、审级制度和审判监督程序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上各自的制度功效,要求将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作为审判管理的重点,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级监督指导,建立健全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的跟踪督办、异议反馈制度,充分发挥二审程序解决法律争议的作用,发挥审判监督程序依法纠错作用。

强化科技和人才保障

《意见》强调,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供信息化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加强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为审判人员办案、院长庭长监督管理、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等提供决策参考。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中国应用法学数字化服务平台,提高法官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类案检索和案例研究的能力,加大对审判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培训力度。

程、审判质量等多个维度,精准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状态,监控关键流程节点,实现重点案件自动识别、标签化处理,智能化监管,确保审判权力在网上运行更加高效、规范、透明。

“互联网法院不只是建立在互联网上的法院,更是使用计算科学对司法流程进行再造的法院。”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党委书记、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秘书长刘奕群建议,应当继续探索建立计算科学和司法实践结合的新模式。

“互联网法院在互联网企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们提供了良好司法服务和保障。”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总法律顾问俞思瑛表示,案件在互联网法院进行审理,办理成本比过去降低了80%,对于互联网市场发生的网络刷单、身份盗用等新问题,互联网法院及时用司法裁判给予回应,保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完善规则补齐短板

深化互联网法院改革建设

在互联网法院改革建设过程中,一些制度性、机制性、瓶颈性问题如何解决,也正是此次座谈会探讨的重点。

“应当推动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由‘大而全’向‘专而精’发展。”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马一德表示,应当尽快调整完善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探索跨区域管辖机制,科学确定互联网法院布局。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建议,有必要将一些具有规则意义的新类型案件交互联网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9月24日(总第8168期)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上海信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指定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组成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045号宝丰时代2601-2602室(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泽蓉,电话18071058213。

武汉信乐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0年9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洪桥翠申请宣告向世林死亡一案。申请人洪桥翠称,申请人洪桥翠系被申请人向世林的妻子,被申请人向世林于2001年失踪至今,已有19年时间,其家属、亲戚、朋友寻找多年,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向世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向世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向世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向世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吉丈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颜美华申请宣告葛革新死亡一案。申请人颜美华称:被申请人葛革新系申请人之夫,公民身份证号:430523196701171718,住湖南省岳阳县荣家湾镇紫新路三一一大队院内15栋3单元202号。1997年8月12日,被申请人葛革新发生工伤身体大面积烧伤后精神抑郁,于2007年12月12日在交警大队门岗岗位上出,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葛革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葛革新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葛革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葛革新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南岳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春明申请宣告张玉娥死亡一案。申请人徐春明称,张玉娥于1998年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玉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玉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玉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玉娥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光菊申请宣告刘光荣失踪一案。申请人刘光菊称:被申请人刘光荣于2018年9月外出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刘光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光荣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光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光荣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西乡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牟成友宣告被申请人黄善失踪一案【案号(2020)川01017民特116号】。经查:被申请人黄善,女,197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乡玉林五组,于1998年2.3月份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黄善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受理申请人饶雪申请宣告喻瀚失踪一案。案号:(2020)川01016民特218号。经查:喻瀚,男,1964年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杨家巷6号7栋1单元5楼10号,身份证号码:5101119640111214。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个月。希望喻瀚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津蓟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阮建红申请宣告石玉显死亡一案。经查:石玉显(1965年10月15日出生)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石玉显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石玉显死亡。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星申请宣告田龙全死亡一案,案号为(2020)渝0108民特91号。经查:被申请人田龙全,男,195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所峡滩路31号附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00225199403061164。于2000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杨星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邢圣玉申请宣告唐良燕失踪一案,经查:唐良燕,女,1994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大足区水龙镇龙东村9组,公民身份证号码:500225199403061164。于2000年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唐良燕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023-64350939)。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田雨不慎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工作证(编号:顺法0604号)丢失,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制警务张亚雷(证件号:111529),不慎将司法警察证丢失,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被申请人洪东山(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83196701081014):本会受理申请人黄清端与被申请人洪东山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株仲裁字第1170号。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选定仲裁员函等有关材料,请你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30日内。如你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陈小勇为本案首席仲裁员,杨辉为本案仲裁员,周文宇选定的仲裁员姚祖民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0年11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开庭后的第30日—35日为裁决书的领取时间,逾期视为送达。株洲仲裁委员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联系电话:0731-28838789。

株洲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